

監察人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可由監察人擔任主席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12.04. 商字第558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12月4日

查股東會之召集本係董事會之職權，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所訂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及有關代理規定，係就正常情形而言，至由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召集股東會，如因董事會不依法召集或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背法令章程規定，妨害公司利益，監察人基於行使監察權認為有召集股東會提請解決等特殊需要，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，為達成召集股東會之目的，其由監察人擔任股東會主席，尚無不合。